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60章)

《2009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4及5)令》

引言

工業貿易署署長依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第7條，頒布《2009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4及5)令》，簡化對香港輸往歐洲聯盟(歐盟)
附件A 的紡織品管制措施。有關命令載於附件A。

背景和論據

現行的紡織品管制制度

2. 當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就修訂紡織品管制制度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以配合在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下於二零零四年後取消全球的紡織品數量限制。經立法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通過《2004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04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及《2004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2004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後，該修訂制度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二零零四年後的管制制度的一個主要特點，是對“敏感”和“非敏感”市場作區分。以商業付運方式從“敏感”市場進口及/或出口至“敏感”市場的紡織品，均受到較嚴格的簽證規定，以打擊可能出現的非法轉運活動，及維護香港的合法貿易利益。

4. “敏感”市場包括內地，以及曾經向廣泛的內地紡織品實施保障措施或有潛在可能對有關產品實施限制措施的兩個主要紡織品市場，即美國和歐盟。自二零零四年後的管制制度實施以來，美國一直屬於“敏感”市場。隨著歐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對十個主要類目的內地紡織品出口實施數量限制，立法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修訂《主體規例》

附表4及附表5（2006年第4號法律公告），把歐盟納入“敏感”市場名單內。所有輸往內地、從內地進口，以及輸往美國及歐盟的紡織品，均須領有個別托運專用的進口或出口簽證，或由紡織商登記方案¹下的登記紡織商填報的紡織品通知書。此外，輸往美國及歐盟的所有裁剪及車縫成衣，均須遵守生產通知書²的規定。

5. 涉及“非敏感”市場的進口和出口紡織品，須要領備個別托運專用的進出口簽證或綜合進出口許可證；綜合進出口許可證容許於一年有效期內多批付運貨物。

建議對歐盟紡織品出口的簡化措施

6. 歐盟對十個類目的內地紡織品出口實施的數量限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至於數量限制屆滿後用以監察內地輸往歐盟的八個類目紡織品的雙邊聯合監控制度，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歐盟至今未有針對廣泛的內地紡織品出口實施任何其他限制措施。

7. 為便利香港紡織商營商，以及只維持確有必要的管制措施，我們建議放寬香港紡織品出口至歐盟的簽證規定，把歐盟重新界定為“非敏感”市場。換言之，所有輸往歐盟的紡織品，將來只須領有供個別託運專用的出口簽證或綜合出口許可證。只出口紡織品往歐盟的紡織商，將無須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登記並就輸往歐洲的出口呈交紡織品通知書。此外，所有輸往歐盟市場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將不受生產通知書的規限。

8. 基於全球紡織貿易環境的最新發展，我們預料建議的簡化管制措施，不會削弱香港整體紡織品管制制度的有效性和信譽。

¹ 根據《主體規例》第 6(3A)條，在按照《主體規例》附表 4 輸入或輸出有關紡織品時，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豁免登記紡織商遵守簽證的規定。實施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目的，是讓登記紡織商在付運屬《主體規例》附表 4 所指範圍內的紡織品時，可遞交紡織品通知書，以代替申請所需的簽證。

²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AB(1)條和《主體規例》附表 5，任何人除非在不早於開始生產擬輸往美國或歐盟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當日的三個工作天前，向工業貿易署署長遞交生產通知書，否則不得開始進行該等成衣的生產。生產通知書的規定可確保裁剪及車縫成衣是在香港進行賦予其產地來源資格的工序。

其他方案

9. 我們可採取的另一做法是維持現狀，即繼續把歐盟列為“敏感”市場。然而，隨著歐盟市場逐步開放，維持現行對輸往歐盟紡織品的簽證規定，將會對本地紡織業界構成不必要的行政和財政負擔。至於其他“敏感”市場(即美國及內地)方面，鑑於現時中美紡織品貿易關係尚未完全明朗，我們會採取較為謹慎的做法，繼續維持現行對美國市場的管制措施至少至二零零九年底。政府將會在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檢討紡織品管制制度，按當時的環境作出考慮，確定是否有進一步修訂或放寬的空間。

命令

10. 《2009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4及5)令》修訂：

- (a) 《主體規例》附表4，使所有輸往歐盟的紡織品出口，無須呈交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以及
- (b) 《主體規例》附表5第I部，使所有輸往歐盟的裁剪及車縫成衣，不受生產通知書的規限。

附件 B 11. 被修訂的現行附表摘要載於**附件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生效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建議的影響

13. 在對經濟方面的影響，建議將會簡化本港的紡織品管制制度，但同時維持該制度的信譽。建議應可使本地紡織商免除不必要的行政和成本負擔，亦有助他們受惠於歐盟市場開放後的貿易環境。

14. 至於對公務員方面的影響，免除歐盟市場的生產通知書及紡織商登記方案的規定後，工業貿易署及香港海關將可視乎生產通知書和紡織品通知書的下降幅度，節省人力資源。我們會計算出涉及的具體職位數目和職級，並檢討相關部門的編制。

15. 在收費方面的財政影響，我們預計建議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175萬元，其中160萬元源自因建議而無須處理的輸往歐盟的紙張紡織品通知書，而另外15萬元源自取消輸往歐盟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出口的生產通知書規定。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亦與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下的國際權利和義務一致，並不會影響《主體規例》的約束力。

17. 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8. 當局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就放寬歐盟市場的建議，以及二零零八年後紡織品管制制度的未來方向，諮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工業貿易署亦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向本地業界發出通告，通知他們二零零八年後紡織品管制制度可能作出的修訂，業界至今並無表達任何異議。

宣傳安排

19. 我們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於憲報刊登命令，並發出新聞稿。在刊登憲報當日，工業貿易署會透過貿易通告和部門網站，公布簡化的管制措施詳情。工業貿易署會適當地就措施的實施與業界保持聯繫。此外，我們會安排

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0.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2398 5318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梁盈芝女士聯絡。

工業貿易署
二零零九年四月

附件 A

《2009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4 及 5)令》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第 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4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4 現予修訂 —

- (a) 在(b)(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b) 廢除(b)(iii)段。

3. 修訂附表 5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廢除第 2 項。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 —

- (a)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附表 4，使 —

- (i) 主體規例第 5A 條所規定的紡織商的登記，不再涵蓋從事輸出紡織品至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業務的人；及
 - (ii) 主體規例第 6(3A)條所規定的對登記紡織商的豁免，不再就輸出紡織品至歐洲聯盟成員國而適用；及
- (b) 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I 部，使為出口往歐洲聯盟成員國而生產的裁剪及車縫成衣，不再受《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IIA 部關於生產通知書的規定所規限。

附件 B

章 : 60A 標題 : 進出口(一般) 憲報編號 : L.N. 4 of 2006
規例

附表 : 4 條文標題 : 版本日期 : 15/03/2006

[第 5A、6 及 7 條]
(200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從事下列業務的紡織商—

- (a) 自內地輸入紡織品；
- (b) 將紡織品輸出至—
 - (i) 內地；(2006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
 - (ii) 美國；或
 - (iii) 歐洲聯盟成員國；或 (2006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
- (c) 處理來自和運往任何國家或地方的轉運紡織品貨物。
- (d)-(e) (由 2004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廢除)
(1993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章 : 60A 標題 : 進出口(一般) 憲報編號 : L.N. 4 of 2006
規例
附表 : 5 條文標題 : 版本日期 : 15/03/2006

[第 2A、2B 及 7 條]

第 I 部

本條例第 6AA(1)條所指的“指明紡織品”及“生產”及
爲本條例第 6AA(2)條所訂明的國家或地方
(2004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項 國家或地方	紡織品	工序
1. 美國	裁剪及車縫成衣，意指由布料經裁剪和車縫而成的成衣，或由布料經其他方式縫合而成的成衣。	爲使有關成衣在署長施行的來源核證制度下符合獲發香港產地來源證的規格，而由署長決定爲縫合他所決定的成衣部件的工序。 (2004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2. 歐洲聯盟成員國	裁剪及車縫成衣，意指由布料經裁剪和車縫而成的成衣，或由布料經其他方式縫合而成的成衣。	爲使有關成衣在署長施行的來源核證制度下符合獲發香港產地來源證的規格，而由署長決定爲縫合他所決定的成衣部件的工序。 (2006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

(只摘錄第 I 部份)